

中发改南头投审〔2022〕2号

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南沙港 铁路（中山市南头段）项目征收中山市南头 镇民安社区民房安置用地（一）配套工 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南头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报来“南沙港铁路（中山市南头段）项目征收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民房安置用地（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路网，方便群众出行，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南沙港铁路（中山市南头段）项目征收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民房安置用地（一）配套工程可研估算书》及估算审核报告、用地规划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沙港铁路（中山市南头段）项目征收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民房安置用地（一）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202-442000-04-01-53227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南头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南沙港铁路（中山市南头段）项目征收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民房安置用地（一）配套工程包含九条道路，A号路AK0+000~AK0+240段宽11米，AK0+240~AK0+500.931段宽9米，全长500.931米。B号路宽6米，道路全长274.078米。C号路宽7米道路全长232.137米。D号路宽7米，道路全长186.305米。E号路宽6米，道路全长135.493米。F号路宽7米，道路全长159.667米。G号路宽6米，道路全长105.48米。H号路宽6米，道路全长40.738米。I号路宽6米，道路全长79.062米。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及污水）、交通工程（交通标线）及照明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1714.9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5.465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4.37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2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南头镇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